安徽兴永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智能立体车库2000位和钢结构3000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天晟环监验字2019第05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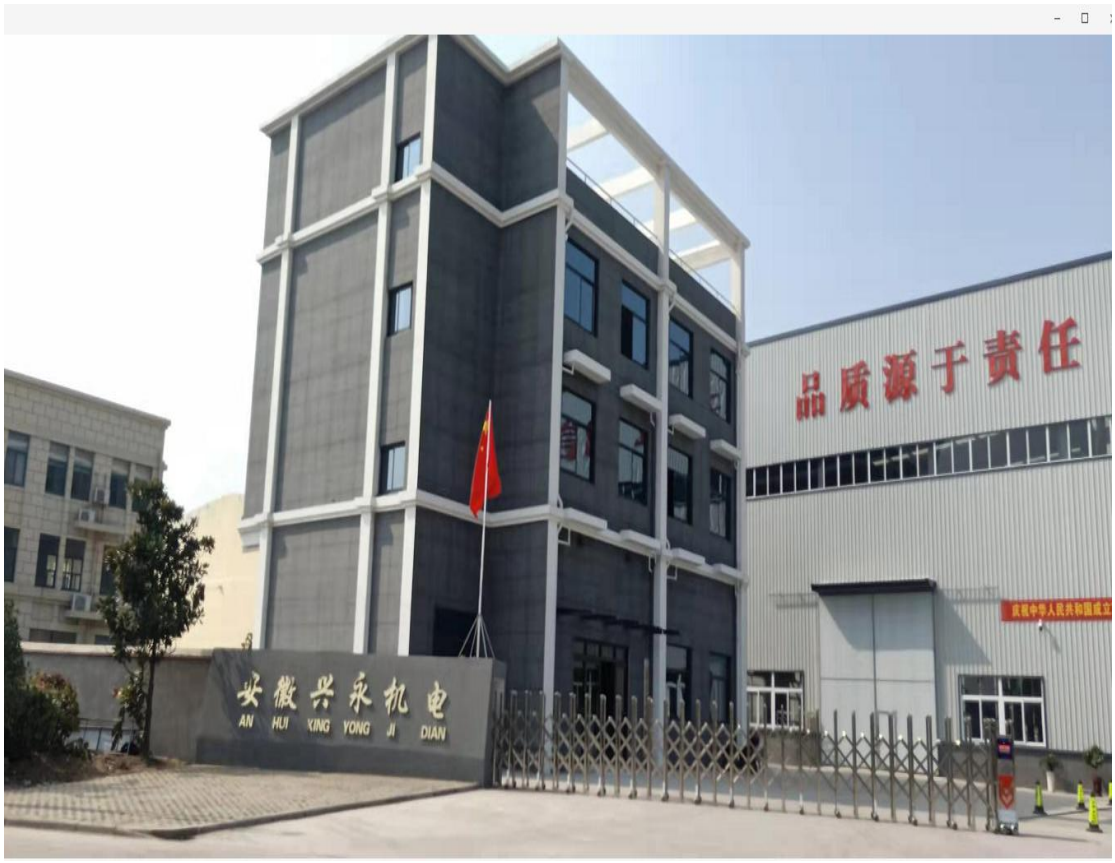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安徽兴永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天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编制单位：（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目 录

1 项目概况.....1
2 验收依据.....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2
2.4 其他相关文件.....3
3 项目建设情况.....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3
3.2 建设内容.....3
3.2.1 实际建设情况.....3
3.2.2 本项目与原有工程依托关系.....3
3.2.3 主要生产设备.....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7
3.4 水源及水平衡.....7
3.5 生产工艺.....8
3.6 变动情况.....9
4 环境保护设施.....9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9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1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14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6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6
6 环境管理检查.....18
7 验收执行标准.....20
7.1 废水执行标准.....20
7.2 废气执行标准.....20
7.3 噪声执行标准.....21

7.4 总量控制.....21
8 验收监测内容.....21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21
8.1.1 废水.....21
8.1.2 废气.....21
8..1.3 厂界噪声.....22
9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22
9.1 监测分析方法.....22
9.2 人员能力.....23
9.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23
9.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23
9.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24
10 验收监测结果.....24
10.1 生产工况.....24
10.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25
11 验收监测结论.....29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29
11.2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30

1 项目概况

钢结构工程是以钢材制作为主的结构，是主要的建筑结构类型之一。钢结构是现代建筑工程中较普通的结构形式之一。钢材的特点是强度高、自重轻、整体刚性好、变形能力强，故用于建造大跨度和超高、超重型的建筑物特别适宜；材料匀质性和各向同性好，属理想弹性体，最符合一般工程力学的基本假定；材料塑性、韧性好，可有较大变形，能很好地承受动力荷载；建筑工期短；其工业化程度高，可进行机械化程度高的专业化生产。

安徽兴永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坐落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金河路，是一家专业从事钢构生产和制造的企业。2018年，安徽兴永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投资6000万元新建年产智能立体车库2000位和钢结构3000吨项目，项目占地面积8000平方米。

2018年11月，安徽兴永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特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兴永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智能立体车库2000位和钢结构3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2月1日，怀远县环境保护局以“怀环函[2019] 10号”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现年产智能立体车库2000位和钢结构3000吨项目已建成。2019年10月，安徽兴永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天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产智能立体车库2000位和钢结构3000吨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协助安徽兴永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于2019 年10月对该项目的环保手续、项目建设、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无重大变更，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在自查基础上，安徽天晟环保科技有公司于 2019 年11月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前提下，安徽天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 年 11 月18～21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

(1)废水监测；

(2)无组织废气监测；

(3)有组织废气监测；

(4)厂界噪声监测；

(5)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01月01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4月24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保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安徽兴永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智能立体车库2000位和钢结构3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关于安徽兴永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智能立体车库2000位和钢结构3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评批复的函》，怀环函[2019]10号，怀远县环境保护局，2019年2月1日；

(3)《关于安徽兴永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智能立体车库2000位和钢结构3000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确认函》，怀远县环境保护局，2018年9月19日；

(4)《安徽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编号34032120190020），蚌埠市环境保护局，2019年1月31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书》安徽兴永机电设备有限公司，2019年10月；

(2)《检测报告》编号AHTS20190835，安徽天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2月；

(3)《检测报告》编号AHAC-WT1911221，安徽奥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9年11月；

(4)安徽兴永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金河路。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3-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3-2，项目位于北纬：32°59′34″，东经：117°15′23″。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3-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3-2。

3.2 建设内容

3.2.1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包括：“年产智能立体车库2000位和钢结构3000吨项目”位于怀远县经济开发区金河路，现该项目已建成，验收范围包括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

项目建设内容及实际建设内容见表3-1。

3.2.2 本项目与原有工程依托关系

本项目与原有工程无依托关系。

N
项目所在地
翟郢村
史台子
大刘郢枢纽
宁洛高速
怀远县职业
教育中心
G36
X042
五台村
华圩中学
自行车产业园
刘郢村
刘西村
刘郢小学
前吕村
何家
新河路
崔台子
G3
泰山幼儿园
怀远经济开发区
中小企业园
黄台子
X041
怀远县国土
资源局综合楼
五岔村
京台高速
陈家岗
中财世纪花园
怀远县财政局
新河杰座
新星小区
蚌埠市梅桥
乡明德小学
安徽城市国际
医药产业园
怀远县第二
人民医院
文苑小区
G206
新河花园
锦水湾
怀远开发区
怀远工业园
蓝天幼儿园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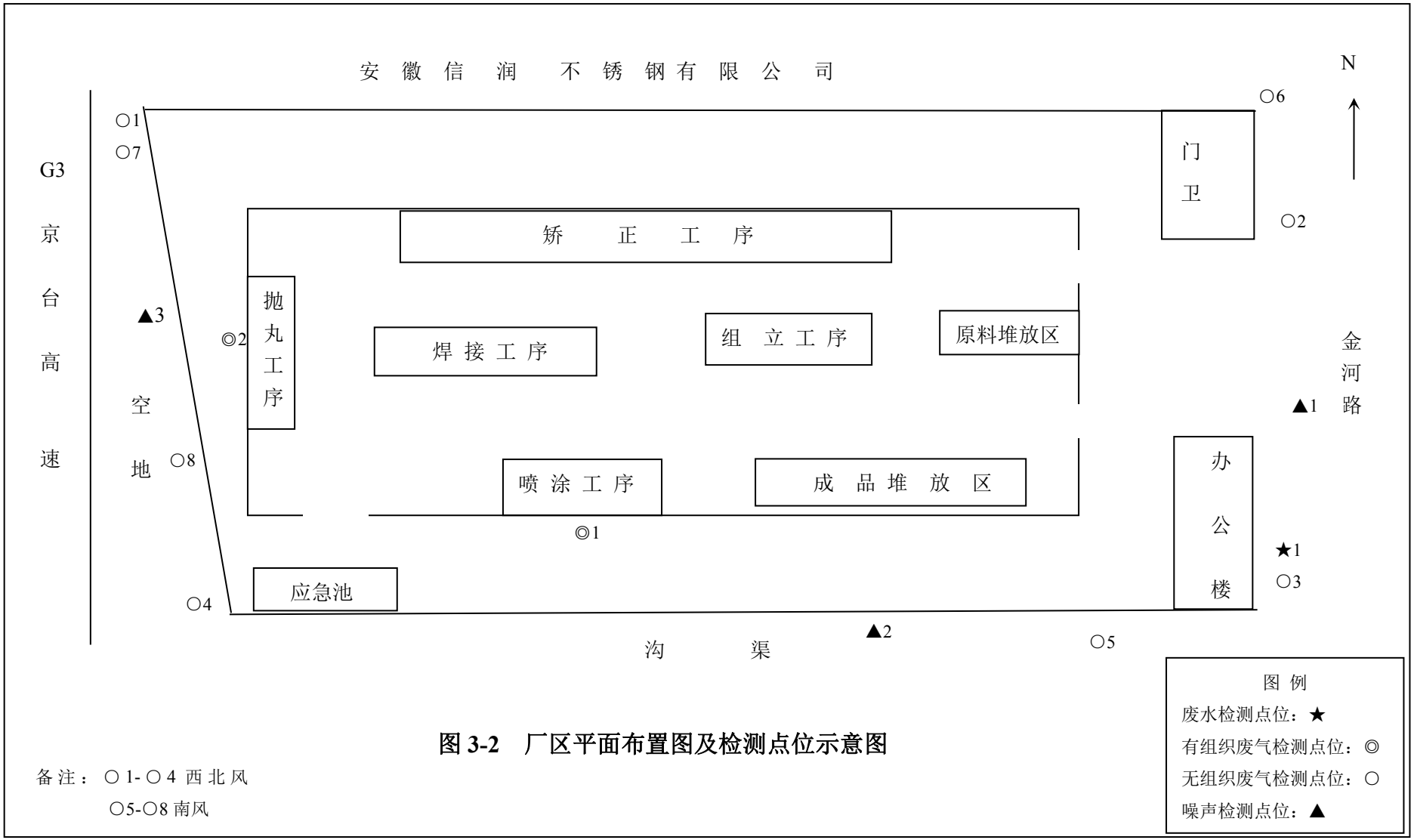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1-○4 西北风
○5-○8 南风

表 3-1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及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报告书中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厂房面积 6377m²，1 层厂房，层高 11m，内设切割区、组立区、焊接区、抛丸区、喷涂区等。新建一条年产智能立体车库 2000 位和钢结构 3000 吨的生产线		厂房面积 6377m²，1 层厂房，层高 11m，内设切割区、组立区、焊接区、抛丸区、喷涂区等。新建一条年产智能立体车库 2000 位和钢结构 3000 吨的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用于管理人员等日常办公	3 层，建筑面积为 660m²	4 层，建筑面积为 660m²	3 层楼变更为 4 层楼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用于原材料贮存	于生产车间内划分区域，建筑面积 820m²	于生产车间内划分区域，建筑面积 820m²	
	成品堆放区	用于成品贮存	于生产车间内划分区域，建筑面积 950m²	于生产车间内划分区域，建筑面积 950m²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满足全厂生产用电	本项目设一个 10kV 配电所，电缆在厂区内采用直埋敷设，各车间变电所均由该 10kV 配电所供电	本项目设一个 10kV 配电所，电缆在厂区内采用直埋敷设，各车间变电所均由该 10kV 配电所供电	
	给水系统	满足全厂生产生活用水	供水水源为城市自来水，生活、生产、消防为一套供水系统	供水水源为城市自来水，生活、生产、消防为一套供水系统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雨水就近入污水管网，污水经过处理后排入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雨水就近入污水管网，污水经过处理后排入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主要废气处置系统	切割金属粉尘和焊接烟尘：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全室通风措施		切割金属粉尘和焊接烟尘：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全室通风措施	
		喷涂废气和晾干废气：干式过滤+UV 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		喷涂废气和晾干废气：干式过滤+UV 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	
	固体废物	固废采用分类收集，新建一座 20m³ 危险品库，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废由有关单位进行回收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		固废采用分类收集，新建一座 20m³ 危险品库，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废由有关单位进行回收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	
	风险防范	火警自助报警系统、一座 200m² 事故池		火警自助报警系统、一座 200m² 事故池	
	绿化	厂区栽植苗木、绿化，绿化率 12%		厂区栽植苗木、绿化，绿化率 12%	

3.2.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2

表3-2　　本项目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数控切割机	台（套）	1
2	剪板机	台（套）	1
3	组立机	台（套）	1
4	焊接机	台（套）	1
5	矫正机	台（套）	1
6	钻床	台（套）	1
7	通过式抛丸机	台（套）	1
8	压力机	台（套）	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3-3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年耗量
原料	1	钢板	/	t	4000
辅料	2	焊材	H08M	t	16
			ER50		20
	3	焊条	J422	t	3
	4	油漆	水性防锈漆	t	20
			醇酸防锈漆	t	5
			环氧富锌底漆	t	5
			环氧中间漆	t	2
	5	稀释剂	/	t	3
	6	切削液	/	t	1
	7	润滑油	/	t	2
其他	8	氧气	99.5%	m^3	5800
	9	氩气	工业级	m^3	7000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废水来源于厂区的生活污水，用水量约为0.2m^3/d，排水量约为0.17m^3/d，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3.5 生产工艺

3.5.1 生产工艺原理

原材料钢材、铝材等通过行车叉车等运输工具运输到厂区车间，进行切割、钻孔等工序，然后再运输到厂区焊接区进行自动焊，焊接好的金属件经组立工序后，需要进行矫正；本项目抛丸是使用通过式抛丸，对组装好的结构件进行打磨，打磨后的工件进入厂区的喷涂区进行喷涂，喷涂区采用移动式喷漆房，喷涂后自然晾干。

3.5.2 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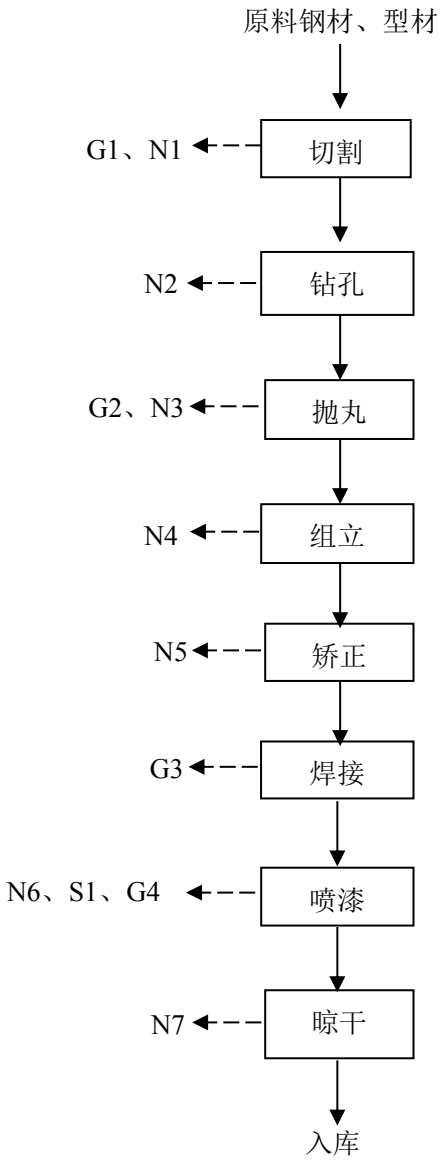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节点图

3.6 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内容主要变动为原环评报告中办公楼为3层，现变更为4层，此变动内容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只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气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第三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为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喷涂工序产生的二甲苯和VOCs。

无组织废气为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和金属切割所产生的粉尘。

4.1.2.1 废气处理措施

表4-1 项目废气采取的治理措施

名称	产生工段	污染物	采取的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有组织废气	喷涂工序	二甲苯、VOC、颗粒物	干式过滤+炭吸附UV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15m
	抛丸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m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

图 4-1　　有组织废气处理装置示意图

图 4-2　　无组织废气处理装置示意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压力机、下料机、焊接、装配等设备。主要通过基础减震、安装吸声材料、选用低噪声设备等降低噪声。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废铁、废钢材、废焊材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涂漆废渣和油漆桶、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

表 4-2　　本项目固废处理措施

序号	名称	分类	处理或处置方式
1	废铁、废钢材、废焊材	一般固废	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2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3	涂漆废渣和油漆桶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机油、废切削液		
5	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设置了专用于喷漆作业的带强制通风的喷漆房，有效去除漆雾；

（2）油漆存放于靠外墙位置；

（3）设有严禁烟火的安全标志、配备灭火设施；

（4）厂区设有 1 座事故池 200m^3；

（5）安徽兴永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编制完成《安徽兴永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在蚌埠市怀远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号为 3403212019035L。

图 4-3　　灭 火 器

图 4-4　　应 急 池

图 4-5　危废暂存间

图 4-6　　烟气排口标识牌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投资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		环评及批复要求		排放标准	本项目落实情况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废水	本项目废水只有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
废气	喷涂废气	二甲苯	漆雾干式过滤，有机废气进入 UV 催化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60	有机废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面喷涂行业新建企业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相应标准限值	漆雾干式过滤，有机废气进入 UV 催化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0
		VOCs					
		颗粒物					
	抛丸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相应标准限值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焊接烟尘、切割粉尘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捕集净化后排入厂房，然后经厂房换风排入大气	20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捕集净化后排入厂房，然后经厂房换风排入大气	8
噪声	生产车间各种设备		隔声、减振、消声等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隔声、减振、消声等	6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5	/	环卫部门清运	16
	工业固废	危废废物	存放在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出资	5		存放在危废暂存间，与由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合同	
		一般废物	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2		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地下水	喷漆车间、事故水池、油漆库、危废间区域重点防渗，其他车间一般防渗，满足防渗要求			20	/	本项目分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漆库、喷漆线、事故池）和一般防渗区，均按照要求进行防渗	17
风险防范	配备相应风险防范物资，事故水池200m^3，建立应急预案				/	安徽兴永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编制《安徽兴永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为3403212019035L；建事故池200m^3	18
环境管理	公司组建环境保护处，负责全公司的环境管理。设置专职处长1名，直接向公司总经理负责，统一负责管理、组织、落实、监督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各车间设置兼职环保人员，承担各级环境管理职责，并向环保处负责。环保处设置专职管理人员2~3名，负责与各单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沟通、协调			/	/	公司成立安环环保部，负责全公司的环境管理。设置环保部长1名，直接向公司总经理负责，统一负责管理、组织、落实、监督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
总量	VOCs 0.2494t/a、烟（粉）尘2.8786t/a			/	/	颗粒物：2.47t/a、VOCS：0.015t/a	/
排污口规范化	醒目处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废气排口附近醒目处应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堆放场地或贮存设施，必须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储存处进出路口应设置标志牌。			/	/	废气排口已梳理环保标志牌；原料堆放区及成品区、事故池等均有标志牌	/
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厂界边界外100m区域			/	/	本项目厂区卫生防护距离100m内无居住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安徽兴永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智能立体车库2000位和钢机构3000吨项目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本项目可以实现经济效益与环保效益的相统一。

表 5-1 环境影响报告中的相关要求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本项目废水只有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喷涂废气	二甲苯、颗粒物、VOCs	漆雾干式过滤，有机废气进入 UV 催化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抛丸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切割粉尘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捕集净化后排入厂房，然后经厂房换风排入大气
噪声	生产车间各种设备		隔声、减振、消声等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废铁、废钢材、废焊材	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危险固废	涂漆废渣和油漆桶	建 20m^2 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内，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合同定期处置
		废机油、废切削液	
		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	
地下水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漆库、喷漆线、事故池）：采用 10cm 厚三合土处理，上层再用 10-15cm 水泥硬化，表层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进行防渗，渗透系数<10-10cm/s；一般防渗区：采取 10cm 厚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5～2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同意报告结论。安徽兴永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智能立体车库2000位和钢结构3000吨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金河路，项目总建筑面积约8000平方米，其中综合楼约700平方米，生产区域约73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6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为122万元，占总投资的2.03%。项目已于2018年7月25日取得怀远县发改委关于本项目备案的表，项目编码2018-340321-41-03-019164。 该项目的实施，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县环保局同

意该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为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依据。

2、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履行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确保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排放均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3、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简单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污水管网废水须满足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COD≤300mg/L，BOD≤150mg/L，NH_3-N≤30mg/L，SS≤180mg/L)。

4、项目废气包括抛丸废气、喷涂废气、焊接烟尘和切割粉尘。抛丸废气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喷漆废气采用漆雾干式过滤，有机废气UV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焊接烟尘和切割粉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捕集净化后排入大气。处理后的喷漆废气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面喷涂行业新建企业污染物排放限值，漆雾粉尘污染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厂界颗粒物满足GB16297-1996表二中标准限值。项目设定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开发区规划、招商等部门在该范围内引进其他企业时，不宜引入对环境较为敏感的企业，如食品加工企业、医药产品生产企业等。

5、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压力机、下料机、金加工设备等，涂装车间风机，污水处理站风机及水泵等各种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隔声、减震措施，同时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6、切实按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做好固体废弃物处置工作，使固体废弃物做到综合利用。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铁、废钢材、废焊材、厂区产生的生活垃圾、涂漆废渣和油漆桶、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废铁、废钢材、废焊材物由资部门回收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涂漆废渣和油漆桶、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危废库暂存后送资质单位处置。

7、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及时按规

定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营运。

8、当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尺预稽虢影响评价文件。

9、请怀远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6 环境管理检查

6.1 履行环评法情况

2019年，安徽兴永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安徽兴永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智能立体车库2000位和钢结构3000吨项目环境报告书》，2019年2月1日，怀远县环境保护局以“怀环函[2019] 10号”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环评批复等手续完备，资料齐全。该公司全面认真履行环评法，符合项目建设环境管理程序要求。

6.2“三同时”执行情况

年产智能立体车库2000位和钢结构3000吨项目主体生产工程的同时，委托济南东高涂装设备有限公司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设计、施工，基本落实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

6.3 环境管理机构

安徽兴永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为保证环境保护工作的顺利开展，落实环保责任，实行总经理负责制，由公司总经理全面协调、总体把握环保工作的开展，设立安全环保部。

6.3.1 环境管理制度建设

安徽兴永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制订了《安徽兴永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定期组织对工作人员进行环保知识培训，提供员工的环保意识。

6.3.3 环境监测

安徽兴永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制定了检测方案，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本项目环评批复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表 6-1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环评及批复内容（摘要）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金河路，项目总投资为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22万元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金河路，项目总投资为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22万元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排入污水管网废水须满足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项目废气包括抛丸废气、喷涂废气、焊接烟尘和切割粉尘。抛丸废气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喷漆废气采用漆雾干式过滤，有机废气UV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焊接烟尘和切割粉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捕集净化后排入大气。处理后的喷漆废气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面喷涂行业新建企业污染物排放限值，漆雾粉尘污染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中二级标准，厂界颗粒物满足GB16297-1996表二中标准限值。项目设定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开发区规划、招商等部门在该范围内引进其他企业时，不宜引入对环境较为敏感的企业，如食品加工企业、医药产品生产企业等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 抛丸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出； 喷漆过程中产生的二甲苯、VOC_S、颗粒物，通过干式过滤+炭吸附UV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出；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焊接烟尘和切割粉尘，通过6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捕集净化后，经车间顶部排风系统排入大气。 本项目厂区卫生防护距离100m内无敏感企业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压力机、下料机、金加工设备等，涂装车间风机等各种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隔声、减震措施，同时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3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压力机、下料机、金加工设备等，涂装车间风机等各种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隔声、消声、减震等方法进行噪声治理	
切实按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做好固体废弃物处置工作，使固体废弃物做到综合利用。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铁、废钢材、废焊材、厂区产生的生活垃圾、涂漆废渣和油漆桶、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店过滤棉等。废铁、废钢材、废焊材物由资部门回收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门清运，涂漆废渣和油漆桶、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危库暂存后送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为废铁、废钢材、废焊材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涂漆废渣和油漆桶、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已建20m^{2}危废暂存间，并已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定期处置，建立了危废处置台账	

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时按规定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营运。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编制了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为3403212019035L；建立了事故池200m^3；总量控制：颗粒物 2.47t/a、VOCS0.015t/a，满足排放总量的要求	
当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7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怀远县环境生态分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评执行标准的函以及环评报告书的要求，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执行以下标准。

7.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执行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排放限值。

表 7-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检测因子 / 标准来源	pH (无量纲)	COD	氨氮	SS	BOD_5	动植物油类
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6-9	300	30	180	150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标准	6-9	500	/	400	300	100

7.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二甲苯和VOC_S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面喷涂行业新建企业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7-2。

表 7-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mg/m^3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二级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5m	3.5	120	1.0	GB16297-1996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15m	1.2	40	/	DB12/524-2014
VOC_S		2.0	80	/	

7.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7-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3类	65	55	GB12348-2008

7.4 总量控制

经计算，本项目产生的总量分别为：颗粒物 2.47t/a、VOC_S0.015t/a。符合安徽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编号：3403212019002Q）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2.887t/a、VOC_S总量控制指标1.244t/a 。

8　验收监测内容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8.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检测项目、检测点位、采样频次见表8-1表，检测点位布置图见图3-2。

表8-1　　废水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pH、COD、BOD_5、SS、氨氮、动植物油类	每天检测4次，连续检测2天

8.1.2 废气

8.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检测因子及检测频次见表8-2，检测点位布置图见图3-2。

表 8-2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

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m）	监测频次
◎1	喷涂废气处理后	颗粒物	15	每天检测 3 次，连续检测 2 天
		二甲苯		
		VOC_S		
◎2	抛丸废气处理后	颗粒物	15	

备注：1、目前安徽天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具备 VOC_S 检测能力，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徽奥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其进行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

2、由于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故不布点。

8.1.2.2 无组织排放

验收检测期间，根据实际风向，在厂界外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1 和○5），下风向布设 3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2、○3、○4、○6、○7、○8 ），以捕捉废气无组织排放的最大浓度。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3，检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3-2。

表 8-3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检测因子及检测频次

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天	○1、○2、○3、○4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第二天	○5、○6、○7、○8		

8.1.3 厂界噪声监测

本次分别在东南西北四个厂界各设 1 个噪声检测点，共设 4 个测点。

表 8-4　　噪声检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主要声源	测点数量
厂界三周	昼、夜各测一次，连续测两天	机器设备	3

9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9.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的分析方法按环境要素说明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详见表 9-1。

表 9-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检测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COD	重铬酸盐法	GB/T 11914-1989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BOD_5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废气检测	颗粒物	重量法	有组织 GB/T 16157-1996	有组织 20mg/m^3
			无组织《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无组织 0.001mg/m^3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0.0015mg/m^3
噪声检测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9.2 人员能力

承担监测任务的第三方单位（安徽天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奥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具有相应的检测资质， 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9.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根据《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等要求，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①现场采样要加采 10%他控平行样，实验室带 10%自控平行样；

②部分项目使用国家标准样品进行他控或进行加标回收；

③现场采样记录填写完整。

9.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根据《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等要求，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①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的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②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30~70%）；

③采样器进入现场前，对流量计、流速计进行校核。

废气检测质控结果见表8-3。

9.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要求，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噪声测量仪器为Ⅱ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A声级校准器校验，误差确保在±0.5分贝以内。

10 验收监测结果

10.1 生产工况

安徽兴永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智能立体车库2000位和钢结构3000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19年11月18~19日和11月21~22日进行废气、废水、噪声及环境管理情况检查同时展开。根据企业提供的生产日报表，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分别为80%、85%；82%、87%；80、86%；81、88%。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见表10-1。

表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运转负荷（%）
2019.11.18	立体车库（位/天）	6.67	立体车库（位/天）	5.336	80
	钢结构（吨/天）	10	钢结构（吨/天）	8.5	85
2019.11.19	立体车库（位/天）	6.67	立体车库（位/天）	5.4694	82
	钢结构（吨/天）	10	钢结构（吨/天）	8.7	87
2019.11.20	立体车库（位/天）	6.67	立体车库（位/天）	5.336	80
	钢结构（吨/天）	10	钢结构（吨/天）	8.6	86
2019.11.21	立体车库（位/天）	6.67	立体车库（位/天）	5.4027	81
	钢结构（吨/天）	10	钢结构（吨/天）	8.8	88

10.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0.2.1.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后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所有检测指标均能满足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排放限值。

10.2.1.2 废气治理设施

（1）有组织废气

①喷涂废气产生的二甲苯、VOC_S、颗粒物经干式过滤+炭吸附UV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

②抛丸废气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焊接烟尘和切割粉尘，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捕集净化后，经车间顶部排风系统排入大气。

10.2.1.3 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基本符合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厂界四周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10.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2.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10-2：

表 10-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编号	检测项目					
			pH（无量纲）	COD	氨氮	BOD_5	动植物油类	SS
厂区总排口★1	2019.11.18	1#	7.96	52	0.676	14.1	3.55	25
		2#	7.92	79	0.690	13.6	2.95	24
		3#	7.96	67	0.702	13.3	1.87	34
		4#	7.94	81	0.716	14.6	2.84	26
		日均值	/	70	0.696	13.9	2.80	27
	2019.11.19	5#	7.98	56	0.651	13.9	2.75	27
		6#	8.01	76	0.612	12.4	2.64	21
		7#	8.00	62	0.628	14.1	2.77	26
		8#	7.96	68	0.660	12.6	2.99	22
		日均值	/	66	0.638	13.3	2.79	24
执行标准			6-9	300	30	150	100	18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2019 年 11 月 18 日、19 日厂区总排口两天污染物平均浓度分别为：COD_{Cr}：70mg/L、66mg/L 氨氮：0.696mg/L、0.638mg/L；BOD_5：13.9mg/L、13.3mg/L；动植物油类：2.80mg/L、2.79mg/L；SS：27mg/L、24mg/L；。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区总排口各项污染物浓度两天监测值皆能符合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10.2.2.2 废气

（1）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0-3。

表 10-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编号	检测项目	
		2019 年 11 月 18 日	2019 年 11 月 19 日
		颗粒物	颗粒物
上风向<一>○1/○5	1	0.094	0.106
	2	0.094	0.094
	3	0.106	0.106
	4	0.130	0.130
下风向<一>○2/○6	1	0.130	0.153
	2	0.142	0.142
	3	0.153	0.153
	4	0.153	0.165
下风向<二>○3/○7	1	0.165	0.153
	2	0.153	0.153
	3	0.177	0.142
	4	0.153	0.165
下风向<三>○4/○8	1	0.094	0.106
	2	0.094	0.094
	3	0.106	0.106
	4	0.130	0.130
最高值		0.177	0.165
执行标准		1.0	1.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风向		西北	南
风速		3.7m/s	2.4-2.7m/s
天气状况		多云	晴

无组织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点最大监测浓度值分别为 0.177mg/m³、0.165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相应标准限值。

（2）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10-4、10-5

表10-4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编号	浓度 mg/m³	标干流量 m3/h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m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抛丸车间排气筒处理后	颗粒物	2019.11.18	1	28.5	15540	0.443	15	120	3.5	达标
			2	27.4	13909	0.381				
			3	28.9	14623	0.423				
		2019.11.19	1	29.5	15366	0.453				
			2	33.1	15228	0.504				
			3	29.8	14918	0.445				
2#喷洗车间排气筒处理后	颗粒物	2019.11.18	4	＜20	52866	/	15	120	3.5	达标
			5	＜20	54504	/				
			6	＜20	53876	/				
	二甲苯		4	0.0963	52866	0.005		40	1.2	达标
			5	0.115	54504	0.006				
			6	0.112	53876	0.006				
	颗粒物	2019.11.19	4	＜20	49395	/		120	3.5	达标
			5	＜20	50518	/				
			6	＜20	53843	/				
	二甲苯		4	0.0658	49395	0.003		40	1.2	达标
			5	0.0786	50518	0.004				
			6	0.104	53843	0.006				

表10-5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编号	标干流量（m³/h）	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2#喷洗车间排气筒处理后	VOCs	2019.11.21	1	38595	0.132	0.0051	15
			2	40097	0.149	0.0060	
			3	43514	0.130	0.0057	
		2019.11.22	4	37708	0.152	0.0057	
			5	42476	0.148	0.0063	
			6	41971	0.144	0.0060	
执行标准				/	80	2.0	/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

有组织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抛丸工序处理后颗粒物和喷涂工序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喷涂工序处理后二甲苯和VOC_S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面喷涂行业新建企业污染物排放限值。

10.2.2.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见表10-7：

表10-7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Leq:dB(A)

测量点位 / 测量时间	厂界东▲1		厂界南▲2		厂界西▲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9.11.28	58.2	50.7	57.7	50.9	57.5	50.6
2018.11.29	56.6	46.8	55.2	51.2	55.6	47.1
执行标准	昼间：65、夜间：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现场检测表明：厂界四周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10.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安徽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编号：34032120190002Q）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2.89t/a、VOC_S总量控制指标1.25t/a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2.47t/a、VOC_S0.015t/a，满足排放总量的要求。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结果

本项目喷涂工序和抛丸工序处理前均不具备监测条件，无法考核有机废气和除尘效率。

11.1.2 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1）废水：厂区总排口各项污染物浓度皆能符合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2）废气

无组织：验收检测期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点最大监测浓度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相应标准限值。

有组织：验收监测期间抛丸工序处理后颗粒物和喷涂工序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喷涂工序处理后二甲苯和VOCS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面喷涂行业新建企业污染物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为废铁、废钢材、废焊材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涂漆废渣和油漆桶、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

已建20m^{2}危废暂存间，并已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定期处置，建立了危废处置台账。

（5）总量：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2.47t/a、VOC_S：0.015t/a。

11.2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该公司全面认真履行环评法，环评手续完备，并取得了蚌埠市环保局“关于安徽兴永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智能立体车库2000位和钢结构3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符合项目建设环境管理程序要求。

（1）本项目已建事故池；

（2）本原材料和成品分区摆放；

（3）本项目已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403212019035L）；

（4）本项目厂区卫生防护距离100m内内无敏感企业；

（5）本项目已建成20m^{2}危废暂存间，并已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定期处置，建立了危废处置台账。

（6）安徽兴永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已制订了《安徽兴永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制定了检测方案，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7）经核查本项目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均做防渗。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环境管理检查情况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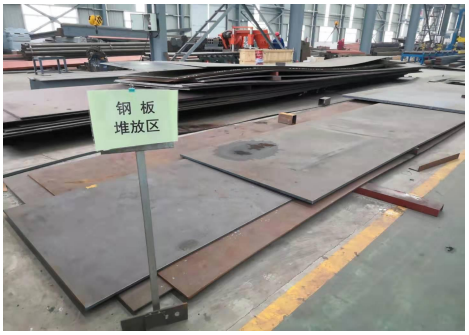

图 11-1 原料堆放区

图 11-2 成品堆放图

图 11-3 防渗施工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安徽兴永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智能立体车库 2000 位和钢结构 30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蚌埠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金河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60.1		建设性质	γ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32°59′34″，东经：117°15′2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智能立体车库 2000 位和钢结构 3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智能立体车库 2000 位和钢结构 3000 吨			环评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怀远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怀环函（2019）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9.1		竣工日期	2019.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济南东高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济南东高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安徽天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天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19.11.18-11.21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2			所占比例（%）		2.03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2			所占比例（%）		2.03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61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废治理（万元）	1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安徽兴永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32105446966T			验收时间		2019.10-2020.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4.08×10^{-3}						
	CODcr		70	300	2.856×10^{-7}		2.856×10^{-7}			2.856×10^{-7}	2.856×10^{-7}		
	氨氮		0.696	30	2.840×10^{-9}		2.840×10^{-9}			2.840×10^{-9}	2.840×10^{-9}		
	SS		27	70	1.102×10^{-7}		1.102×10^{-7}			1.102×10^{-7}	1.102×10^{-7}		
	BOD_5		13.9	70	5.671×10^{-8}		5.671×10^{-8}			5.671×10^{-8}	5.671×10^{-8}		
	动植物油类		2.80	20	1.142×10^{-8}		1.142×10^{-8}			1.142×10^{-8}	1.142×10^{-8}		
	废气												
	VOC		0.152	80			0.015	1.25		0.015	0.015		
	颗粒物		/	120			2.47	2.89		2.47	2.47		
	甲苯与二甲苯		0.115	40			0.0144	/		0.0144	0.0144		
	工业固体废物				0.0214		0.0214			0.0214	0.021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安徽兴永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智能立体车库2000位和钢结构3000吨项目》委托书；

2《关于安徽兴永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智能立体车库2000位和钢结构3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评批复的函》；

3《年产智能立体车库2000位和钢结构3000吨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4《安徽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

5《年产智能立体车库2000位和钢结构3000吨项目》生产日报表；

6《年产智能立体车库2000位和钢结构3000吨项目》检测报告；

7 环境监测计划；

8《安徽兴永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9 危废处置协议；

10 危废管理台账；

11 污水接管证明；

12 喷漆废气治理技术协议